

财 会 法 规

赵智显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内贸易部部编中等专业学校财会系列教材

财 会 法 规

赵智显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会法规/赵智显主编.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5. 6

国内贸易部部编中等专业学校财会系列教材

ISBN 7-5005-2691-1

I. 财… II. 赵… III. 财务管理-财政法-中国-专业学
校-教材 IV. D922. 2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06968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社址: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100010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32 开 15 125 印张 308 000 字

1995 年 1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1 月北京第 9 次印刷

印数:143 571—165 680 定价:16.20 元

ISBN 7-5005-2691-1/F·2549(课)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 审 说 明

国内贸易部部编中等专业学校财会系列教材，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按照建立社会主义现代企业制度和“建立大市场、搞活大流通、发展大贸易”的要求，结合我国财税、金融体制等改革情况，由国内贸易部教育司组织有关专家、教授和长期在教学第一线任教的教师编写的。经审定，可作为国内贸易部系统中等专业学校教材，也可作为各类中等成人学校、在职干部业务岗位培训教材和广大企业职工自学读物。

《财会法规》是财会系列教材之一，由赵智显任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河南省物资学校高级讲师赵智显（第一、二、三、四、十三、十四、十九章），浙江省温州商业学校讲师陈建松（第八、九、十、十一、十五、十六、十七章），河南省物资学校讲师黄建波（第五、六、七章），河南省物资学校讲师王玉霞（第十二、十八章），全书由赵智显总纂。最后由北京物资管理学校高级讲师陈龙泉审阅。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许多学校领导和教师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缺点疏漏在所难免，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进一步修订完善。

国内贸易部教育司

199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会计管理体制	(11)
第三节 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	(19)
第四节 关于会计监督的规定	(35)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41)
第六节 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	(50)
复习思考题	(58)
第二章 企业会计准则	(59)
第一节 概述	(59)
第二节 会计准则的总则和一般原则	(65)
第三节 会计要素	(74)
第四节 财务报告准则	(97)
复习思考题	(112)
第三章 企业财务通则	(113)
第一节 概述	(113)
第二节 资金筹集	(117)
第三节 流动资产	(127)
第四节 固定资产	(133)

第五节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138)
第六节	对外投资·····	(142)
第七节	成本和费用·····	(145)
第八节	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分配·····	(149)
第九节	外币业务·····	(153)
第十节	企业清算·····	(15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和财务评价·····	(159)
	复习思考题·····	(164)
第四章	会计人员工作规则·····	(166)
第一节	概述·····	(166)
第二节	使用会计科目的规定·····	(169)
第三节	填制会计凭证的规定·····	(171)
第四节	登记会计帐簿的规定·····	(174)
第五节	编制会计报表和会计交接的规定·····	(177)
第六节	建立岗位责任制的规定·····	(180)
	复习思考题·····	(184)
第五章	会计证管理办法·····	(185)
第一节	概述·····	(185)
第二节	会计证的颁发·····	(187)
第三节	会计证的管理·····	(189)
	复习思考题·····	(190)
第六章	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191)
第一节	概述·····	(191)
第二节	会计专业职务的名称、设置和聘任·····	(193)
第三节	会计专业职务的任职条件和基本职责	

.....	(195)
复习思考题.....	(197)
第七章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199)
第一节 概述.....	(199)
第二节 参加考试的条件和考试科目的设置.....	(202)
第三节 资格考试的组织领导和合格证的颁发	(206)
复习思考题.....	(208)
第八章 总会计师条例.....	(210)
第一节 概述.....	(210)
第二节 总会计师的职责与权限.....	(211)
第三节 总会计师的任免与奖惩.....	(214)
复习思考题.....	(217)
第九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218)
第一节 概述.....	(218)
第二节 注册会计师的考试和注册.....	(222)
第三节 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范围.....	(223)
第四节 注册会计师的工作规则.....	(225)
第五节 会计师事务所.....	(228)
第六节 注册会计师协会.....	(229)
复习思考题.....	(231)
第十章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232)
第一节 概述.....	(232)
第二节 会计档案的内容.....	(234)
第三节 会计档案的管理制度.....	(236)

复习思考题	(240)
第十一章 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241)
第一节 概述	(241)
第二节 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一般规定	(244)
第三节 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特殊规定	(248)
复习思考题	(250)
第十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51)
第一节 概述	(251)
第二节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	(255)
第三节 审计机关的职责	(258)
第四节 审计机关的权限	(260)
第五节 审计程序	(262)
第六节 审计法律责任	(265)
复习思考题	(266)
第十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67)
第一节 概述	(267)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27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281)
第四节 公司债券	(293)
第五节 公司财务、会计	(295)
第六节 公司合并、分立	(297)
第七节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300)
第八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302)
第九节 法律责任	(304)
复习思考题	(308)

第十四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313)
第一节 概述	(313)
第二节 税务管理	(315)
第三节 税款征收	(323)
第四节 税务检查	(328)
第五节 法律责任	(329)
复习思考题	(337)
第十五章 流转税法	(338)
第一节 增值税	(338)
第二节 营业税	(351)
第三节 消费税	(362)
复习思考题	(372)
第十六章 所得税法	(373)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	(373)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	(383)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396)
复习思考题	(407)
第十七章 其他税法	(408)
第一节 资源税	(408)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	(413)
第三节 地方税	(418)
复习思考题	(438)
第十八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439)
第一节 概述	(439)
第二节 发票的印制管理	(443)

第三节	发票的领购.....	(446)
第四节	发票的开具和保管.....	(447)
第五节	发票的检查.....	(448)
第六节	发票违法行为的处罚.....	(450)
	复习思考题.....	(453)
第十九章	会计职业道德.....	(454)
第一节	概述.....	(454)
第二节	社会主义会计职业道德规范.....	(459)
第三节	社会主义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途径.....	(465)
	复习思考题.....	(469)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一节 概 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于1985年1月21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自1985年5月1日实施以来,对加强会计工作,维护国家财经纪律,改善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加强会计工作的法制建设等方面都起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深入,对经济管理工作提出了许多新的要求。为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并从1993年12月29日起施行。对《会计法》的修订,是我国会计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认真学习贯彻修订后重新公布的《会计法》,对于加强会计管理,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修订后的《会计法》共六章三十条,包括:总则、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法律责任和附则等。

一、制定《会计法》的宗旨和意义

《会计法》第一条规定：“为了规范和加强会计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会计工作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制定本法。”这一条规定，明确了为什么要制定《会计法》即《会计法》的立法宗旨。

制定《会计法》的重要意义，概括起来，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制定《会计法》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

会计工作是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办经济离不开会计，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新中国成立以来，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在行政上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恢复和加强会计工作，建立健全会计规章制度，为保证会计工作的正常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会计工作也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会计工作得不到应有的重视，会计基础工作薄弱，会计数据因人为因素而失真，会计监督软弱无力，会计工作中违法违纪问题大量存在，会计人员行使职权得不到法律保障。虽然会计工作中的某些问题可以通过思想教育、行政手段来解决，但是，由于会计工作涉及各行各业，涉及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涉及经济活动中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对这些问题的处理仅靠思想教育、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不能完全解决，仅靠会计制度，由于缺乏权威性和约束力，所以也难以调整上述所有经济关系，我国会计工作几十年来的经验和教训也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因此，必须进行会计立法，从法

律上确立会计工作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作用，规定会计工作的原则和程序，规定会计人员的职权不受侵犯。这样，才能保证会计工作在处理各种经济关系中发挥应有的作用，所以，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会计工作作为维护市场经济正常运转的重要手段，就必须加强会计立法。新修订的《会计法》的全部内容都体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有利于促进和保证会计工作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充分发挥作用，才能更好的保证会计工作充分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

（二）制定《会计法》，规范和加强会计工作

“规范和加强会计工作”是由会计工作在经济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决定的。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会计工作的发展经历，可以清楚地表明会计工作在经济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哪一个时期经济工作做得好，国民经济发展比较顺利，一般讲那个时期就重视会计工作；哪个时期经济工作受挫折，发生混乱，那个时期的会计工作一定是不被重视。历史经验证明：会计既是经济管理的组成部分，又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基础工作。会计工作的基本内容、要求、方法、程序等必须规范统一、按章办事，否则，就会造成经济工作的混乱；同时，会计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经济管理活动，又必须围绕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这个中心来得到不断的加强和发展，充分发挥它的职能作用。

（三）制定《会计法》，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是加强会计工作的必要条

件。会计人员是会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主要执行者和实施者，离开广大会计人员尽心尽职的工作，再健全的会计法律、法规和制度也难以发挥作用。会计工作也是各单位财务收支的一个“关口”，会计人员肩负着特殊的责任和双重的任务；一方面要严格执行我国的法律、法规；维护国家的整体利益，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另一方面作为本单位的职工，又要在单位领导人的领导下，依法维护本单位的利益，为本单位的经济管理服务。由于目前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从整体上说还比较落后，从各经济实体来说发展极不平衡，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事实存在着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国家利益与单位利益、投资者利益与单位利益、单位利益与个人利益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往往表现在财务一收一支之中，在会计处理中不可回避。因此，会计人员在履行职责特别是在实行会计监督中，常常会遇到许多困难，有些单位领导人，不支持会计工作，对会计人员在依法行使职权中的困难不过问，使会计人员难以充分地进行会计监督，甚至有些单位的领导人，过多地考虑本单位甚至个人的利益，置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于不顾，作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决定，要求会计人员执行。会计人员忠于职守，坚持按法律规定办事，抵制某些领导人的错误决定，往往会遭到阻挠、刁难，甚至打击报复，严重影响会计人员依法做好本职工作的积极性。因此，从充分发挥会计工作职能作用出发，《会计法》突出强调“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是完全必要的。

（四）制定《会计法》是企业加强经济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保证

加强经济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根本目的，是一切经济工作的总目标。会计作为一种经济管理活动，除了对经济活动进行事后的记录和反映外，还要参与事前预测和决策，进行事后的分析和考核。因此，会计工作在加强经济管理，通过资金的筹集、分配、运用、控制和管理，促进企业经济活动合理、有效地进行，提高经济效益方面有着特殊的功能。但长期以来，会计工作得不到应有的重视，会计工作的作用也未充分发挥出来。所以《会计法》把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作为立法宗旨，是历史经验的总结。

二、制定《会计法》的基本原则

制定《会计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制定《会计法》的依据是什么？要达到什么目的，重点解决哪些问题等，只有首先明确解决这些问题，才能制定出一部科学的、切实可行的《会计法》。我国《会计法》的制定，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政策性原则

政策性原则是指制定《会计法》必须以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指导。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是依据一定的历史条件，如不同时期的政治、经济环境，从全体人民的利益出发，按照客观规律的要求所制定的行为准则，是—定历史时期内组织各项工作的依据。《会计法》的制定符合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有两方面的意思，即一方面，要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体现在《会计法》的具体规定中，使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会计法》中具体化，并指导会计

工作的顺利进行；另一方面，通过《会计法》的实施，保障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顺利执行。

（二）针对性原则

针对性原则是指《会计法》的各项规定，必须有针对性，针对会计工作中突出的、必须由法律予以解决的问题，以增强《会计法》的可操作性和权威性。我国《会计法》的针对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针对会计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会计工作的基本要求是：认真地进行会计核算；严格地进行会计监督。而当前会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是会计核算数据失真，会计监督软弱无力，一些单位领导人不支持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因而《会计法》的核心，就是在如何进行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这两个方面做出针对性和强制性的明确规定。同时，针对会计人员行使职责中得不到法律保障及领导不重视会计工作等问题，作出相应的规定。

2. 针对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

传统的会计工作是记帐、算帐和报帐。根据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会计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所以一方面在会计法的立法宗旨上强调了会计工作对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作用；另一方面在《会计法》的全部内容上，都体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同时，强调会计还要参与制定计划和经济决策，把会计工作渗透到生产、经营、管理等各个领域中去，把会计工作的重点转移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这是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

（三）规范性原则

规范性原则是指《会计法》的各项规定应当科学、规范，合法与非法的界限清楚，以便于执行。不能似是而非，模棱两可。《会计法》规范性原则，它是以法律形式明确指出了哪些事情应该办，哪些事情不应该办。应该办而不办的叫违法，要受到处分和惩罚；规定不能办而办了的也是违法，也要受到相应的处分和惩罚。《会计法》的规范性原则，是保证《会计法》达到政策性、针对性要求的前提和条件，它对《会计法》的政策性、针对性的要求有着重要的意义。

（四）完整性原则

所谓会计立法的完整，是指会计立法应具有完备的法律体系，就是既有会计法，又要有相应的准则、条例、实施细则、办法和规章制度。如《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会计人员工作规则》、《会计人员职权条例》、《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如果没有这些相配套的规章制度与实施细则，《会计法》就难以贯彻实施。相反，如果只有规章制度和条例、而没有《会计法》，这些规章制度、条例和实施细则，就缺乏法律依据。《会计法》的完整内容，主要是指对会计工作做出最基本的纲要规定，并能大体上概括会计工作的全部内容，而这些内容也必须是可行的，否则，它就起不到基本法的作用。

三、《会计法》的适用范围

《会计法》第二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办理会计事项，必须遵守本法。”本条是对《会计法》适用范围的规定。